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81號

聲 請 人 黃彭鳳蘭

代 理 人 黃允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司催字第69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2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昱嘉

附表：（114年度除字第81號）

股票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81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股數	備考
001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04NX0000000 0	208	
002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05NX0000000 0	228	
003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06NX0000000 0	76	
004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07NX0000000 0	98	
005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08NX0000000 0	120	
006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09NX0000000 0	320	
007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10NX0000000 0	363	
008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11NX0000000 0	414	

(續上頁)

01

009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12NX00000000 0	283	
010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000000 0 - 0 0ND00000000 0	6000	
011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4NX00000000 0	198	
012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5NX00000000 0	309	